

二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旧线缆拆除、电缆保护管敷设、光纤连接、光纤链路测试、利旧管道疏通恢复、检查井清淤恢复 ¹，生产厂为（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湖分公司） ²，厂址为（建湖县县城冠华路南侧、湖中路西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配管 1（保利 PE25）、配管 2（保利 PE50），生产厂为（爱康企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 482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光缆（2 芯单模蝶形皮线光缆）（亨通 GJYXCH2B）、光缆（4 芯单模光缆）（亨通 GYTA4B1.3）、光缆（8 芯单模光缆）（亨通 GYTA8B1.3）、光缆（12 芯单模光缆）（亨通 GYTA12B1.3）、光缆（16 芯单模光缆）（亨通 GYTA16B1.3）、光缆（24 芯单模光缆）（亨通 GYTA24B1.3）、光缆（36 芯单模光缆）（亨通 GYTA36B1.3）、光缆（48 芯单模光缆）（亨通 GYTA48B1.3）、光缆（72 芯单模光缆）（亨通 GYTA72B1.3），生产厂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交接箱 1（江苏通鼎 576 芯）、交接箱 2（江苏通鼎 288 芯）、光缆分纤箱（光缆分纤箱），生产厂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分光器 1（烽火 1/8）、分光器 2（烽火 1/16）、分光器 3（烽火 1/32）、光纤盒 1（烽火 SC/12）、光纤盒 2（烽火 SC/24）、光纤盒 3（烽火 SC/48）、

光纤盒 4（烽火 SC/72）、光纤盒 5（烽火 SC/96）、光纤盒 6（烽火 SC/144）、单模光纤尾纤（烽火 3m），生产厂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 的_/ 在中国境内生产。_/ 的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湖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的地方无需填写。